

湖杭高速（双林段）安置地 1 号地块土
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备案稿）

业主单位：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四年一月

摘要

湖杭高速（双林段）安置地 1 号地块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新丰兜村，东侧、南侧、北侧均为农用地，西至道路，地块面积为 5519m²。调查地块为农用地，历史过程中长期为水塘；2023 年土方回填；目前，新丰兜村新建小区项目在建一层主体部分。

根据规划条件及红线文件显示，地块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调查地块属于甲类地块。因此，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人民政府委托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范》，在考虑地块历史利用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地块建（构）筑物分布进行随机和专业布点，在地块内共布设 6 个土壤采样点位、3 个地下水采样点位，在地块外西北侧设置 1 个土壤及地下水对照点。土壤检测指标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一中 45 项、pH、氟化物、总铬、镉、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地下水检测指标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一中 45 项、《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35 项常规因子（20 项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15 项毒理学指标）、总铬、镉、石油烃（C₁₀-C₄₀）。

根据土壤检测结果，地块内各点位土壤样品中各检测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以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附录 A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物风险评估筛选值中敏感用地筛选值。

根据地下水检测结果，地块内地下水样品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标准或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附件 5 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综合以上分析，并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导则规定，湖杭高速（双林段）安置地 1 号地块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第一类用地”的规划要求，无需开展后续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